

三星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附加境外损失扩展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308314229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经保险人确认并在保单上载明的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销售商、生产商与消费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签订延保合同的,当被保险产品~~在~~在保险期间出现下述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时,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延保期”)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维修或更换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服务所造成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损失:

(一) 发生厂商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二) 发生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在厂商保修服务范围以外,但属于延保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未经保险人确认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境外区域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